



红河学院
HONGHE UNIVERSITY
学术文库丛书

清末政治旋涡中的御史 (1894-1911)

郑翠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红河学院
HONGHE UNIVERSITY
学术文库丛书

清末政治旋涡中的御史 (1894-1911)

郑翠斌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政治旋涡中的御史：1894～1911 / 郑翠斌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4

ISBN 978 - 7 - 5161 - 7672 - 6

I. ①清… II. ①郑… III. ①御史制度 - 研究 - 中国 -
1894～1911 IV. ①D691.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762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254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获红河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资助

《红河学院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 甘雪春

副主任 安学斌

委 员	陈 灿	彭 强	田志勇	张灿邦	张平海
	张永杰	何 斌	马洪波	杨六金	刘 卫
	吴伏家	刘艳红	路 伟	龙庆华	洪维强
	王 全	杨文伟	雷明珍	张 谛	梁 健
	孙玉方	徐绍坤			

《红河学院学术文库》总序

红河学院地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州府蒙自市，南部与越南接壤。2003年升本以来，学校通过对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不断探索、对自身发展定位的深入思考，完成了从专科到本科、从师范到综合的“两个转变”，实现了由千人大学向万人大学、由外延扩大到内涵发展的“两大跨越”，走出了一条自我完善、不断创新的发展道路。在转变和跨越过程中，学校把服务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桥头堡建设、服务于培养合格人才作为自己崇高的核心使命，确立了“立足红河，服务云南，辐射东南亚、南亚的较高水平的区域性、国际化的地方综合大学”的办学定位，凸显了“地方性、民族性、国际化”的办学特色，目前正在为高水平的国门大学建设而努力探索、开拓进取。

近年来，学校结合区位优势和独特环境，整合资源和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学术研究并取得了丰硕成果，这些成果是红河学院人坚持学术真理、崇尚学术创新、孜孜以求的积累。为更好地鼓励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促进学校深入开展科学研究，激励广大教师多出高水平成果和支持高水平学术著作出版，特设立“红河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对反映时代前沿及热点问题、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充实学校内涵建设等方面的专著进行专项资助，并以《红河学院学术文库》的形式出版。

学术文库凸显了学校特色化办学的初步成果。红河学院深入实施“地方性、民族性、国际化”特色发展战略，着力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创新驱动、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体系，不断加大力度推进特色学科研究，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强化了特色成果意识。学术文库的出版在一定程度上凸显了我校的办学特色，反映了我校学者在研究领域关

注地方发展、关注民族文化发展、关注边境和谐发展的胸怀和视阈。

学术文库体现了学校力争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的能力和担当。服务社会是大学的使命和责任。学术文库的出版，集中展现了我校教师将科研成果服务于云南“两强一堡”建设、服务于推动边疆民族文化繁荣、提升民族文化自信、助推地方工农业生产、加强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统筹城乡发展的追求和担当，进一步为促进民族团结、民族和谐贡献智慧和力量。

学术文库反映了我校教师在艰苦条件下努力攀登科研高峰的毅力和信心。我校学者克服了在边疆办高等教育存在的诸多困难，发扬了蛰居书斋、沉潜学问的治学精神。这批成果是他们深入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做访谈、深入田间地头做调查、埋头书斋查资料、埋头实验室做研究等辛勤耕耘的成果。在交通不畅、语言不通、信息缺乏、团队力量薄弱、实验室条件艰苦等不利条件下，学者们摒弃了“学术风气浮躁，科学精神失落，学术品格缺失”的陋习，本着为国家负责、为社会负责、为学术负责的担当和虔诚，展现了追求学术真理、恪守学术道德的学术品格。

本次得到学校全额或部分资助并入选文库的著作涵盖文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等学科门类的七部专著，是对我校学术研究水平的一次检阅。尽管未能深入到更多的学科领域，但我们会以旺盛的学术生命力在创造和进步中不断进行文化传承和科技创新，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和舍我其谁的气质勇攀科学高峰。

“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对学术崇高境界的景仰、坚韧不拔的意志和自身的天分与努力造就了一位位学术大师。红河学院人或许不敢轻言“大师级”人物的出现，但我们有理由坚信：学校所有热爱科学研究的广大师生一定能继承发扬过去我们在探索路上沉淀的办学精神，积蓄力量、敢于追梦，并为努力实现“国门大学”建设的梦想而奋勇前行。当然，《红河学院学术文库》建设肯定会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恳请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期帮助我们共同推动更多学术精品的出版。

甘雪春

2013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一 微观解史：从细微处着眼	(1)
二 述史主旨、范围及概念厘清	(3)
三 学术谱系及资料说明	(20)
四 完整构史、求真写作的意旨	(34)
第一章 晚清安全视野下御史的制度溯源及思想梳理	(42)
第一节 科道合一：御史监察与谏诤职能的融合	(42)
第二节 甲午战前御史由监察而主战的思想脉络	(60)
第二章 甲午主战论——一个基于御史谴责角度的考察	(69)
第一节 御史“坚战”、阻和思想中的谴责倾向	(69)
第二节 个案评析之一：《坚正堂折稿》中的议战及谴责 内容	(76)
第三节 个案评析之二：涉及《请诛李鸿章疏》的和战对 抗及谴责倾向	(89)
第三章 新旧与党争中的御史因素	(107)
第一节 维新活动中的御史参与	(107)
第二节 戊戌政潮中的御史选择	(130)
第四章 宪政及官制改革中的御史筹议	(159)
第一节 宪政酝酿期的御史主张	(159)
第二节 官制改革问题上的御史筹议及分析	(181)
第三节 政潮与政争中的御史弹劾活动	(198)
结语	(222)
参考文献	(228)
后记	(246)

绪 论

一 微观解史：从细微处着眼

在清朝制度中，御史担负监察百官、肃清官气、维护制度的职责。这是御史职能的最主要方面，构成其日常工作的核心部分。除此而外，御史一职因其言责，还担负对社会监控的功能。凡涉及政治利弊、灾害救济、民生疾苦、社会隐忧之类，都是御史日常工作需要留心并及时纠弹的方面。御史作为清代政治系统监察部分的重要构成，其监察成效既取决于当轴态度，也有赖于御史提案质量，还与当时舆论环境息息相关。基于上述缘由，观察御史政治运作中的各方关系，御史思想、学养的个体差异等方面，就成为政治史研究很好的介入角度。

作为“耳目”之官，御史虽不能直接参与决策，更不能以直接行政方式剔除秕政，但拥有独立奏事权，是最高决策层信息收集的重要途径。御史的奏议活动，不仅构成最高决策机制启动的重要激发因素，而且还是最高统治者获取最终行政反馈信息的途径。尤其在涉及官场肃清、社会干预的领域，御史奏议对最高决策层施政的影响显而易见。

晚清政治因其内外交困，呈现诸多新特征，最高统治层为获得广泛政治谅解，而屡下诏罪己，并广开言路示以虚心纳谏作风，期望达到振刷官场生气的目的。御史以其身在言路、职负言责，自然不能缄默。况晚清官员亦不乏持政治理想主义者，又或出于忠君信念，而不愿尸位素餐。更有筹谋升途之人，也会借机展布才能。言路因此而活跃非常，政治一时受其钳制。御史作为言路中坚，政治参与的愿望较他者更胜。其谏议所及，一时不容忽视。考察晚清政治，御史构成其中一环，虽非核心组成，却正符合微观解析政治的特点。

晚清官场腐败黑暗，后胜于前。清政府历次下诏整肃，亦多未形成

效。御史职司监察，纠弹不法，本分内事。但身处政治旋涡，御史每一行使纠劾，都可能承负行动表象之外的政治意向，哪些是属于纠弹程序的正常方面？而哪些又属于渗透最高决策者意图的方面？还有哪些是属于个人意气甚或是他人请托之举？解开晚清政治腐败的密码，未必就产生非凡意义，然政治运作的细微之处，恰是政治表现最真实的方面。将各种曾被忽视的政治结络连缀，或隐现出另一视阈下的历史真相，这才是详订细考历史本义之所在。如此，在晚清政治史框架里，针对御史政治活动的专门考察，于修补晚清政治史全貌，至少在细节上，是一种有意义的活动。

晚清政局波谲云诡，政治人物内心之复杂，政治关系千条万缕，都需要研究者从历史事件最细微处着眼，以便捕捉政治人物外在言行与内在政治心理的对应关系。制度的约束，政治运作的复杂、微妙，造成身处其间的御史们，在对政治活动进行监督时，往往受到多种政治因素影响。其结果不但有违制度设计者的初衷，也非监察机能实际发动者所乐见。中国传统政治关系中，并非轻易能将社会道德、人际交往和利益交换等因素区分清楚，因此政治活动的制度功能，便成为可动态控制的事物。身处晚清政治风浪中的御史们，往往自觉或者被动成为政治斗争工具，便是制度特性被政治斗争非正当利用的体现。晚清政局，从辛酉政变、甲申政潮、戊戌政变，到丁未政潮，几度变迁，其间均能看到御史闪现的身影，其事态触发者的作用显而易见。而在御史政治活动背后，却隐藏着操弄政治的真正主角们。政治局面的最终形态，均出自他们的意图和权谋，而御史只是政治倾轧的工具罢了。

自甲午战败，变政呼声日高。作为君主耳目、制度监护的御史们，显然出现了政治选择方向上的分途。小部分御史加入变政的行列，并成为其中较有影响的推动者，而同样是小部分的御史则严守制度护持者的角色，更少数则成为与变政者对抗、为政变者张目的政治投机者。但无论怎样，他们只能是既成政治走向的加速者或延缓者，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结局。揭示某段历史真实，把御史作为研究对象，只是多加了一个扫描细节。在众多细节中，御史也未必是可称重要的那个。这可能也是御史较少进入晚清政治研究视界的原因所在。但作为功能性的御史制度，以及作为政治群体的御史，显然又有其独特的政治表现力，将其作

为政治史研究的对象，纵然对总体的政治评价和历史真相无太多补益之处，但就晚清政治研究而言，从细节上着眼，在细微处显示历史真实，又未尝不是一个很好的入手角度，这也正是本书选择御史作为研究对象的立意所在。

二 述史主旨、范围及概念厘清

1. 贯通述史的主旨及范围

写作《清末政治旋涡中的御史》一书面对的第一个问题，便是确定叙事的起止。无论曾经历清朝灭亡，还是后来研究这段历史，人们在一个问题上的认识具有相似性，即认为甲午战争启动了清朝政权瓦解的进程。胡思敬，自认晚清遗老，“甲午通籍以后，身历四大变，而国以倾”^①。检讨清朝灭亡之由，成为胡思敬《退庐全集》主要意旨，其多篇文章均在总结当时朝政得失。他认为：“自辽东丧师，上海时务报出，士论始嚣，再经戊戌、庚子两变，外辱内阍，一反一激，而奸人得所借手。至丙午，五大臣考察宪政归，袁世凯携兵入京，变六官为十部，祖制尽堕，祸乃大稔。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②在后来研究者中，石泉表达了类似意旨。关于甲午战争在清朝灭亡中的关键性作用，石泉曾做过一个精辟的总结。他说，甲午中日战争“无论就远东国际情势，或就中国国内局势言之，皆为近代史上划时代之大事……就中国国内局势言之，自同治中兴以至甲午，二三十年间大致可称稳定，在此期间，李鸿章身统海陆精锐，总揽北洋兵权，创行洋务，筹办海防，以肆应中外，当天下之冲，实为一时重心。而甲午惨败之后，精华略尽，淮军声势一落千丈，李氏本人退居闲散。京畿重地之政局形势，亦随之巨变。乙未以后，北洋新军肇建，维新运动大起，革命运动亦萌芽海外，而戊戌、庚子之变，相继起于中枢。新政、新军渐次遍于各省，满汉种族之争，中央地方之争，政治派系之争，新旧思想之争，纷然日盛，遂以速清之亡，并成民国以后纷扰无宁日之局。凡此种种，溯其关键所在，亦

^① 胡思敬：《戊戌履霜录》，《退庐全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5辑，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第1490页。说明：以下注释若同一起来源，出版者、出版时间等信息概予省略。

^② 胡思敬：《丙午厘定官制刍议》，《退庐全集》，第1376页。

莫不以甲午一战为其转捩点也”^①。

至于清朝灭亡原因，1924年张謇在《四川忠县秦太公墓表》中，曾感叹晚清朝政：“嗟乎！晚清朝政之乱，表病在新旧，本病在后帝，始于宫廷一二人离异之心，成于朝列大小臣向背之口。因异生误，因误生猜，因猜生嫌，因嫌生恶，因恶生讎，因讎生杀。恶而讎，故有戊戌之变；讎而杀，故有庚子之变。戊戌讎帝，讎小臣，卒讎清议；庚子杀大臣，杀外人，卒杀无辜之民。”^②认为朝政乱于帝后间猜嫌，并非张謇的独见，胡思敬在《审国病书》中也持类似看法。胡思敬说：“自古天下之乱，多起于家庭骨肉之间。……穆宗厌世，德宗由亲藩入承大统。醇邸携太上之尊，树用私人，结党相倾，恭王之势渐孤，不得不引身而退，由是兄弟不和。孝钦既援立德宗，又欲贵其兄女，册以为后。后长德宗二岁，德色皆仅中人。而长善二女，同时入宫。长曰珍妃，次曰瑾妃（引者注：长为瑾妃，次为珍妃）。珍妃警敏知书善权变，尤有宠，由是夫妇不和。孝钦因后故，痛恶二妃。二妃时播弄于德宗之前，潜谋夺嫡。甲午用兵、戊戌变法，皆由妃党主之。已而康党事败，孝钦再出垂帘，由是母子之间，亦视同仇讎矣。三事首尾相因，祸延数十年，而国运从此不振。”^③

胡思敬认为在帝后之外，又有兄弟不和、夫妻不睦，最终导致国运“不振”的结果。而这三对关系转向对抗，则在甲午战争前后。胡思敬谈论清朝走向灭亡，也均以甲午战争为其论说起点。如他在《戊戌履霜录》中说：“日难初平，德衅旋发于胶。士论嚣口，庙谟不定。一二行险侥幸之徒，托名忠爱，鼓煽公卿。于是李端棻言学，荣禄、胡燏棻言兵，翁同龢议设昭信股票，新政始萌芽矣。”他另有一段论说党祸的话：“甲午款夷后，朝政多苟且，上下皆知其弊，以本朝文禁严，屡兴大狱，无敢轻掉笔墨，讥时政者。自时务报出，每旬一册，每册数千言。张目大骂，如人人意所欲云。江淮河汉之间，爱其文字奇诡，争传诵之，行

^① 石泉：《甲午战争前后之晚清政局》“引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2页。

^② 张謇：《四川忠县秦太公墓表》，张怡祖编：《张季子（謇）九录·文录》卷15，《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7辑，文海出版社1983年版，第2592页。

^③ 胡思敬：《审国病书》，《退庐全集》，第1257—1258页。

销至万七千余册。由是康门之焰张，而羽翼成，党祸伏矣。”^①在胡思敬看来，正是甲午战败及此后列强的侵略，激化了清朝政治中原有矛盾，由兄弟、夫妻、母子不和而出现政治猜嫌，因新政、党祸而导致清朝最后灭亡。

《清末政治旋涡中的御史》一书，最终选择甲午战争作为叙事起点，既是基于对晚清政局最后阶段特征的分析，同时也认同前人在同一问题上的结论。至于将给事中一并列入对御史的考察，主要依据是御史制度或监察制度与给事中制度或谏诤制度至清代已经合一，若因格于名称刻意将同一制度下的给事中排除在叙事之外，势必限制文本叙述的广度及取样的代表性。高一涵作《中国御史制度的沿革》一书，也一并予给事中制度以考察。可见，这并不是一个可以任意取舍的部分。另外，无论考察历史时空中任一阶段御史的状态，都需要对御史制度做出梳理，以便准确把握御史的制度特性及职官气质，这是理解御史全部政治行为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历史叙述的一个逻辑起点。这便意味着《清末政治旋涡中的御史》在叙述中所跨越的历史时空，并不限于甲午战争至清朝灭亡的十几年中，何况自19世纪早期以来，中国人的思想及情感，无不与鸦片战争以来对外的受挫经历有关，仅限于甲午战争以后的叙事，根本无法说明政治人物行为及思想的特征。因此，《清末政治旋涡中的御史》一书的叙事，在主要时间段外，尚需追溯远古政治活动初起之时“御”、“史”及“御史”的历史真态，力图从历史传承中把握御史这一群体在制度、文化及精神方面的特性。这是何其困难的事情，但又何其重要，因为历史上任何看似孤立的事物只是连续时间轴上的一个点。它的存在，相沿既渊，影响至远。历史研究最为忌讳的便是将研究对象孤立化，关于历史人物的研究尤其如此。要想把握御史在清末思想的本真，分析当事人行为及言论固然重要，而溯源其制度及文化的历史根源同样重要。另外，鸦片战争以来相对特殊的社会政治环境，施加于士大夫思想及情感的影响，同样需要做出梳理。历史具有延续性，历史的断裂是研究者一叶障目的误判。

2. “御”、“史”及“御史”的制度文化溯源

中国古代官制中，“御史”作为官称起始很早。从语言演化的角度

^① 胡思敬：《审国病书》，《退庐全集》，第1491—1550页。

观察，用“御史”做官称，当源于政治制度最初形成时的职事划分。王国维《释史》一文认为：“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虽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则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① 王国维虽观察到殷商官名及职事与“史”的关系，却并未指明“史”作为职官的起源问题。“史为掌书之官”的说法，虽与《说文解字》“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属，皆从史”^② 的解读相近，但与《甲骨文字诂林》所列各家之说相比，也只是众说之一。“史”字本义未必史官，但“史”为官称却必与“史”字本义相关。单据甲文构型不足以确定“史”字本义，而据古文献的反推路径似也并不可靠。那么结合汉字创字原则，循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参照社会发展基本水平的推论或能显示某种新结果。

（1）“御”、“史”释义及“史”字本义更近“侍从”的推论

语言哲学在探讨语言意义的时候，很关注语言与实在之间的关系，《西方现代语言哲学》^③ 一书在其第一部分就讨论这一问题。中国古代语言哲学思想与此相对应，则是关于“名”与“实”的讨论。孔子对“正名”的重视，即是此一表征：“君子于其所不知，盖阙如也。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矣。”^④ 可见，孔子将语言的准确表达，上升到关涉国家统治，以及个人品行的高度。尤其在汉语的形成过程中，在古代，“单音节词占绝对优势。这样，有限的每一个音节就难免要承担表示许多单音词的任务，也就是说，势必存在大量的同音词”。这样汉语只能以单音节词即字，在外形上的不同进行词义的区别。“每个字都是一个音节，代表一个词。”因此，“汉字是一种直接表词的文字即表词文字”^⑤。

御，据《说文解字》，“使马也，从彳从卸”，为会意字。南唐文字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6《艺林六》，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69页。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65页。

③ 参见车铭洲编《西方现代语言哲学》，李连江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④ 杨树达：《论语疏证》卷13《子路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04—305页。

⑤ 董琨：《中国汉字源流》（增订版），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0—21页。

训诂家徐锴在《说文解字系传》中注释“卸”，“解车马也。或彳或卸，皆御者之职”，古文作“馭”，字形“从又从马”^①。《说文解字今释》一书，更以甲骨文作参证，回溯其造字之原，引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此（指甲文御字）……与午字同形，殆象马策。人持策于道中，是御也”^②。然与《甲骨文字诂林》一书所收各家之说相比照，罗说并不准确，《说文》的解释也很成问题。

据《甲骨文字诂林》一书，甲骨研究者对“御”的解释，历来持议不同。孙诒让在甲骨文释解方面可谓先驱，但也每多误释误解。他释“御”为“绍”，几无后来学者支持。罗振玉据《说文》，将“御”从甲骨文中释解而出，获得学者赞同。而其释义亦沿用《说文》，则为其他学者所否定。闻宥便认为，“……罗叔蕴读为御之省文……诸家从之，宥按罗释是也，惟其说则未谛”^③。王国维认为，“御”“盖借为禦字，《说文》：‘禦祭也’”。王襄先主“御”为“使马”义，后又以“御即禦之省文”，并“或曰与《诗》吉日以御宾客之御谊同，进也”补订其说。叶玉森赞同罗振玉说法，认为“罗氏释御至确”。郭沫若关于“御”的看法前后亦有使马和祭祀两种。孙海波断定，“御”即“禦”，祭祀义。董作宾亦主此说。吴其昌亦主“御”假为“禦”，表祭祀。闻宥关于“御”，则认为“卜辞所出御字多言迎尸之事”，又有“迎迓于道是为御”之说。杨树达则认为，“禦为攘灾之祭”，往往“具攘灾之义”。陈梦家对“御”之主张同于攘灾之说，另举一用为少数民族称谓的例证。李孝定赞同罗振玉、闻宥对“御”字的释读，认为“御”本义当训迓。饶宗颐则举一例，“御”用为少数民族称谓的情况。屈万里主“御”为祭名。夏含夷通过字形在不同分期形态差异，确定“御”字最初形态，并据字形判断，“御之本义确实为祓除不祥之祭”。裘锡圭也认为卜辞中的“御”多数情况下用为祭名，“‘御’是御除灾殃的一种祭祀”。郭沫若又考察了“御”为“用”的情况。王贵民对甲骨文中“御”的用法进行了分类，以此考察“御”的本来含义。他的最终结论是“它（指‘御’字）的本义都是迎迓”。姚效遂、肖丁赞同

①（汉）许慎：《说文解字》，第43页。

②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岳麓书社2002年版，第271页。

③ 闻宥：《殷墟文字孳乳研究》，《东方杂志》第25卷第3号，1928年，第53—58页。

“御”是祈福禳灾之义，与古代祭祀有关。周国正认定“御”为卜辞中祭祀动词中的一类。于省吾为《甲骨文字诂林》作按语，认为“御”“在卜辞中多作祭名”，而将“御”释为“迎”，则认为不妥，“以迎妇为言，其说非是”^①。

上举各家说法中，罗振玉依“说文”，释“御”为“馭”，“使马”之义，创议虽早，但难获认同。随着甲骨辞例整理渐多，学者趋向认为，“御”主要与古代祭祀活动有关。王贵民《说御史》一文，综合诸家释“御”之说，确认“御”非“使马”义：“诸说各有所见，均无以馭马为说，足见甲骨文御字非馭马之意可以无疑。”^②这与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释》中的按语，正相印证。李孝定认为：“御之本义当训迓，其训进训用者，均由此谊所孳乳。其用为祭名者，则假为禦。卜辞御字以用为祭名之义为多，其训为使马之义者，字当作馭，与御截然二字。”^③多数学者主张“御”，与祭祀有关。故此，前述《说文解字今释》一书引罗说，释“御”字原，似有不妥。从《辞源》“御”辞条的八种释义^④，及衍生词组的释例来看，历经西周进至春秋、战国，“御”的字义有很大变化。这反映了在政治生活日渐复杂的过程中，人们在思维和交往时，需要对特定用字及字义做调整。以“御”为例，其祭名和祭祀意义，逐渐丢失，而抵御和控制含义，则得到扩展，进而成为君主特别用字。

《说文解字今释》参证甲文、金文，为“史”作释：“或以为簿书，或以为简册，或以为盛算之器，或以为笔，待考。”^⑤《说文解字今释》并未给出明确解释，终以“待考”卸事。而《甲骨文字诂林》列举各家之说，“史”字本义，主要有如下诸种：罗振玉认同“史”为掌簿书者；马叙伦认为“史”字就是“笔”字；吴其昌认为“事”字，“初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中华书局1999年重印本，第391—406页。

② 王贵民：《说御史》，胡厚宣等：《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07页。

③ 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70年再版本，第589页。

④ 此八种解释为：1. 驾馭车马。2. 治理，统治。3. 侍奉。4. 进用，奉进。5. 女官，侍从的近臣。6. 封建社会指与皇帝有关的事物。7. 抵御。8. 迎接（据广东、广西、湖南、河南辞源修订组，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辞源》，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083页）。

⑤ 汤可敬：《说文解字今释》，第419页。

义……象手执旗形，故而引申有所执事之义”，“更后辗转引申……为专指祭祀之事”；而孙海波认为，“史、事同字，御史亦即御事”；陈梦家则认为，“史为田猎之网而网上出干者”；而李孝定则对《说文解字》之说表示赞同；饶宗颐引王荣宝《法言义疏》认为“史者掌天文之官之总称”；屈万里区分了“史”、“事”、“使”同形异用的情况；丁骥确定了一例“史”为地名的用法；白静川从殷代祭祀与政治不分的特点，从诸侯奉行王的册告出发，推论了事系官职的演变过程；考古所则列举了“史”为“事”，并指祭祀之事的另一例证；于省吾从甲骨字形不同，指出“史”与“事”在指事上存在的差异；徐中舒循甲骨文字间的构形关系，认为“史之本义为事，文史之史，乃引申之义”；方述鑫从甲骨文字形着眼，认为，“史、事二字……本义均是手持武器做事。从史的字又有吏和使，是史的孳乳字，故亦含做事的意思”；胡厚宣则从史字在甲骨中的各种形态入手，进行字形对比，认为与田猎和战争有关，且证实史字在卜辞中“有用为事者”，“又有用为使者”。胡厚宣认为，“古文字史、事、使三字不分”。他举例说：“由甲骨卜辞看来，史官者正是出使的或住在外地的一种武官”。他最后总结道：“总之，由甲骨卜辞看来，殷代的史，尚非专门记言记事，掌握国家文书诏令簿书图册的文官，也不是专门担任着王朝钻龟占卜，钻燧取火以及国家庶事的任务。主要乃是担任国家边防的一种武官”；伍士谦亦持史与狩猎或作战用具相关之说；王贵民据史字一例甲骨构形，且辅之古音，认为“甲骨文史字大部分是事字的意义”；黎虎同样从字形出发，却得出“‘史’之本义当为‘使’”，“其余均为假借引申之义”的结论；刘钊亦说，卜辞中的“东使”、“西使”均指派出的使者。综合以上学者观点，《甲骨文字诂林》作按语：“卜辞‘史’、‘事’、‘使’无别。”就史字本义，大家最终未能给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不得不以“姑存以待考”^① 结论^②。

但依上述各家观点判断，史字本义非《说文解字》所释之义，基本可以定论。“史”、“事”、“使”的甲骨文为同形，论其构形，或为

①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4册，第2947—2961页。

② 参见李孝定编述《甲骨文字集释》，第953—970页。